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0-05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0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凤凰山路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永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1339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赵秀田、许益民、陈孝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袁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1839740股。

(2)选举袁永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1839740股。

(3)选举袁富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1339740股。

(4)选举赵秀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0839740股。

(5)选举许益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1339740股。

(6)选举陈孝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083974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李增泉、郑锋、王章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增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1339740股。

(2)选举郑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1339740股。

(3)选举王章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133974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金顺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1339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339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鲍金桥、汪洋

3、结论性意见: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0-05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董事陈孝勇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在外,其书面授权委托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相关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李增泉先生、郑锋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在外,其分别书面授权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章忠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相关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袁永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袁永刚、袁永峰、李增泉、王章忠、郑锋组成,由郑锋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袁永刚、袁永峰、李增泉、王章忠、郑锋组成,由郑锋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增泉、王章忠、袁永刚组成,由李增泉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袁永刚、袁永峰、李增泉、王章忠、郑锋组成,由王章忠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会提名,公司聘任袁永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赵秀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许益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周桂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许益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周桂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聘任在朱德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附:简历

袁永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起历任东山钣金市场部部长、副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苏州袁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苏州工业园区多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腾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南方博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袁永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357万股,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袁永峰先生、袁富根先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袁富根先生系袁永刚先生之父,袁永峰先生系袁永刚先生之兄。除此之外,袁永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永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 年10月起历任东山钣金制造部部长、执行监事、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目前兼任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工业园区多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腾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袁永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357万股,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袁永刚先生、袁富根先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袁富根先生系袁永峰先生之父,袁永刚先生系袁永锋先生之弟。除此之外,袁永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秀田:男,美国国籍。1963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1993年3月至1996年10月任美国飞创公司射频工程师;1996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美国休斯系统公司高级工程师兼项目经理;2000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任美国MCE技术公司技术总监;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美国Celiant公司(前身是美国朗讯公司的射频部门,后被安德鲁公司收购)技术市场总监;2003年1月至2004年7月任安德鲁公司射频功放产品运营总监;2004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安德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其中在2005年11月-2007年12月间兼任安德鲁深圳公司产品和项目总监);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本公司通信产品事业部总裁。2010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兼任美国SolFocus.,Inc董事。赵秀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益民: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4年至2001年10月历任合肥冶金机械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2001年11月至2007年9月历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审计经理、部门副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安徽华皖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8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目前兼任苏州腾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多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许益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桂华: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8月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工作;2007年3月至2007年8月任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2007年8月至2010年11月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桂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德广: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中级职称),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2004年1月任泉州道崎鞋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4年3月至2005年1月任泉州华拉利鞋服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任苏州泓亚德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9月至2010年2月任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朱德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0-05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顺民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金顺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简历

金顺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10月出生,初中学历。1998年10月至今历任东山钣金技术部负责人、采购部经理。金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25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以邮件、传真及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0年1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独立董事张铁岩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李国运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金玉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解聘薛滨先生总经理职务。

聘任邱国民先生、薛滨先生、刘双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解聘周可为先生副总经理职务,解聘赵成明先生总工程师职务,解聘王洋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

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董事长王清文先生代行。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认为: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素质,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能够履行相应的职责。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租赁融资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筹集项目资金,保证设备按期交货和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确保机组如期达标投产,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融资总额为三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5年,租金率按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利率下浮15%,租赁安排费为租赁总金额的2%,租赁费用采用按季度支付,租赁期满后该机器设备由公司以1元名义价格购回。

按照租赁合同要求,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为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三亿元提供担保,期限5年。

(参见临2010-027号对外担保公告)

三、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6日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地点: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关于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租赁融资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2、截至2010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0日-12月21日(8:30-16:00)

登记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3层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宾 马佳

联系电话:024-83996040

传真:024-83996040

邮编:110006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

金玉军,男,1956年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阜新发电厂热工分厂技术员,副主任;阜新发电厂干部科副科长,组织部部长;阜新发电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辽宁国电节能环保公司总经理;辽宁电力公司综合计划部主任兼房改办主任,计划发展部主任兼房改办主任,发展策划部主任兼房改办主任、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力分中心副主任;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邱国民,男,1954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通辽电厂供热分场党总支书记;东电政工部干部处副处长;辽宁省电力公司干部管理部二处处长、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辽宁电力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纪检组组长、工委主任,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等职。现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薛滨,男,1965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东电调度通信总公司经营部经理,代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辽宁电力调度通信中心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辽宁电力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双宝,男,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白山电厂机电分厂班长、助理工程师,红石分厂总工办电气专工;铁岭发电厂生产技术处专工,电气分厂副主任,安监部副部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生产技术部主任;铁岭发电厂检修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辽宁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纪检组组长、工委主任;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26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监事辞职的议案》

同意邱国民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27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丹东热电有限公司租赁融资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为72,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46,173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发展,保证其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经研究,公司拟为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三亿元提供担保,期限五年。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46,173万元。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租赁融资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丹东市沿江开发区E区42号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薛滨

注册资本:叁仟叁佰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暖、供热;粉煤灰、金属材料销售;循环水综合利用;热动技术服务。

截至目前,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处于建设期。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五年

3、担保金额:3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为公司的业绩增长做出一定的贡献,公司应支持其发展。本次公司为其提供贷款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

加上此次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46,173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净资产的136.19%。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0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0日上午9点45分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锡宅路 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唐炳泉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申林平、罗纪钢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146,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11%。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申林平、罗纪钢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唐炳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67,146,75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唐炳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王春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67,146,75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王春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丁加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67,146,75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丁加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楼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67,146,75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楼惠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田为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67,146,75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田为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顾宇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67,146,75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顾宇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余恕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67,146,75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余恕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马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67,146,75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马国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郁崇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67,146,75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郁崇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诸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赞成票67,146,75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诸国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刘安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赞成票67,146,75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刘安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申林平、罗纪钢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0-42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9: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熊建明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1月24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2010年8月19日和2010年11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版)和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72,226,61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62,778,324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6%。

(2)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9,448,287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

四、提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目扩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2,226,611	72,226,611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62,778,324	62,778,324	100%	0	0	0	0
与会B股股东	9,448,287	9,448,287	100%	0	0	0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2,226,611	72,226,611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62,778,324	62,778,324	100%	0	0	0	0
与会B股股东	9,448,287	9,448,287	100%	0	0	0	0

(三)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2,226,611	72,226,611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62,778,324	62,778,324	100%	0	0	0	0
与会B股股东	9,448,287	9,448,287	100%	0	0	0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2,226,611	72,226,611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62,778,324	62,778,324	100%	0	0	0	0
与会B股股东	9,448,287	9,448,287	100%	0	0	0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2,226,611	72,226,611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62,778,324	62,778,324	100%	0	0	0	0
与会B股股东	9,448,287	9,448,287	100%	0	0	0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2,226,611	72,226,611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62,778,324	62,778,324	100%	0	0	0	0
与会B股股东	9,448,287	9,448,287	100%	0	0	0	0

(七)审议通过了《修改<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2,226,611	72,226,611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62,778,324	62,778,324	100%	0	0	0	0
与会B股股东	9,448,287	9,448,287	100%	0	0	0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磊、禹喜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0-055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集和出席情况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〇一〇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上午9:00在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180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376,612,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虞市卧龙天香华庭置业有限公司核销坏账准备的议案》。

同意376,612,82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二〇一〇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〇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法律意见书。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0)05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参加了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并成功竞得了余政挂出【2010】102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余政挂出【2010】102号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地块位置:位于临平新城瓷梅路南侧、南大街东侧,东至南苑街道联盟社区,南至规划道路,西至南大街,北至翁梅路;

2、地块面积:总出让土地面积为24,092平方米;

3、用地性质及使用年限: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住宅用地为70年,配套商业用地为40年;

4、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2.4,建筑密度不大于28%,绿化率不小于30%;

5、成交价格:人民币46,800万元;

6、竞拍主体: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付款方式:竞得人须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分二期交纳出让价款:第一期须在2010年12月向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交纳出让总价款的50%即23,400万元(其中出让总价款的20%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第二期须在2011年3月31日前向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交纳剩余的出让总价款的50%即23,400万元。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余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1年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含通过股权收购购买经营性土地)的金额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含通过股权收购购买经营性土地)累计金额为46,800万元人民币,未超出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增加公司权益储备土地面积24,092平方米,权益可建建筑面积57,820平方米。预计项目收益率将不低于公司平均投资收益率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本次土地出让金根据出让合同要求须在2011年3月31日前分期支付完毕,公司将通过销售回笼资金方式自筹解决。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市场状况下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房地产行业具有周期性性波动,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余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1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0